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號
115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李庭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80、18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李庭宇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聲字第180號（下稱A裁定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8月，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聲字第181號（下稱B裁定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A、B裁定接續執行後合計應執行長達有期徒刑22年10月，依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26號裁定意旨，對抗告人有過苛之嫌，因而提起抗告請求撤銷A、B裁定，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二、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即李庭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80、181號各如附表宣告刑欄位所示之有期徒刑（即A、B裁定各附表所示），是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各就A、B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A裁定已審酌「受刑人（即李庭宇）所犯各罪均與販賣、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相關，其中販賣共26次、轉讓共3次，販賣、轉讓之對象不盡相同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日之間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7次之犯行，於109年4月9日遭查獲後，仍再犯附表編號3、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19次，及編號2、4所示轉讓禁藥共3次，顯然不知悔改，經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附表所示各罪於此之前定執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度、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『對所犯已知錯誤，且現已近46歲，家中母親年邁，請求從輕量刑』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（即有期徒刑16年8月）」（見A裁定理由二第2頁）。B裁定亦已「審酌受刑人（李庭宇）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及犯罪時間，並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附表所示各罪於此之前定執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度、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『對所犯已知錯誤，且現已近46歲，家中母親年邁，請求從輕量刑』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（有期徒刑6年2月）」（見B裁定理由二第2頁）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說明，均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抗告意

旨請求對A、B裁定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，已無理由。

㈡抗告人固認若A、B裁定接續執行對其造成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云云。然觀A、B裁定接續執行之總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22年10月，並未逾有期徒刑30年，且未有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」之例外情形。況抗告人所涉案件經A、B裁定中數次定應執行刑後，均已折讓甚多刑度，亦難認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裁定（A、B裁定）之執行刑既未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復無接續執行後之刑度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必要另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存在。原審A、B裁定，核無違誤或不當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